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 關於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2018公司債券(第三期)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6日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8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一切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7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刊發關於本公司擬申請發行面額累計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公司債券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8】1835號文，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的公司債券，有效期為兩年，該公司債券擬採用分期發行方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2月3日向合格投資者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2018年公司債券(第三期)(「本期債券」)；其中基礎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億元，擬超額配售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本期債券的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為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發行本期債券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償還有息債務。

本期債券之基礎期限為3年，3年期屆滿前投資人及本公司可雙向選擇是否繼續續借2年。本期債券票面利率由本公司和主承銷商按照發行時網下詢價簿記結果共同協商確定。本期債券主承銷商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評級機構為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其對本公司及本期債券均授予「AAA」評級。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期債券募集說明書等發行文件已於2018年11月27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載。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均可瀏覽上述平台查閱本期債券募集說明書，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信用評級、業務介紹、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指標等資料。

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於上述網站刊發的本公司發行本期債券相關資料內的財務信息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而且有關資料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公佈，僅供本期債券的投資者參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亦請注意，本公司一貫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上述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信息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結果可能會有所差異。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香港，2018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及索繼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